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於深圳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235,460股大連天神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大連天神股份人民幣3.00至3.51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3,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於深圳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235,460股大連天神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大連天神股份人民幣3.00至3.51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3,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大連天神股份買方之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連天神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442,800股大連天神股份，相當於大連天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63,013,961股大連天神股份計算)。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餘下大連天神股份，並將於必要時就其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5,235,460股大連天神股份，相當於大連天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63,013,961股大連天神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3,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前)。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大連天神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涉及之大連天神股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26,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於大連天神的投資變現。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若金額按出售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257,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當時之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連天神資料

大連天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大連天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電競遊戲業務；及(ii)數據流量業務。

以下資訊乃摘錄自大連天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營業額	996,266,630.37	1,334,906,16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086,389.65	(1,200,543,018.61)
大連天神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虧損）	172,011,306.08	(1,131,370,205.8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4）

「大連天神」	指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4）
「大連天神股份」	指	大連天神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於深圳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5,235,460股大連天神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3,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